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下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4月10日以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等，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情况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6.9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计提公允、科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本现状、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指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管理需要进行的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